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洛偃政复决〔2023〕05号

申请人：吴X，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住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XX庄。

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市场XXXXXX局。

法定代表人：李XX，局长。

申请人吴X对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XXXX局作出的XX监管〔2023〕第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监管〔2023〕第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买到了不合格伪劣产品，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XA24710900613）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举报件及举报材料，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3日签收，2023年2月1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对商家不予立案查处的行为。告知书的内容是：经调查，当事人提供了检验报告，证明产品合格。经核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表示不服，因为申请人所举报的是愈合剂执行标准问题，商家销售给我的产品是愈合剂，此愈合剂外包装上标注的产品执行标准号是：GB/T9755-2014，经过查询得知此执行标准号是：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的执行标准。此执行标准及执行准号和愈合剂产品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外墙涂料的执行标准也不允许生产愈合剂产品。被申请人说商家能提供检验报告，那就请被申请人公开此检验报告证实，因为按照正常推断此检验报告肯定是假的。因为愈合剂是给树木、果树使用的产品，如果用GB/T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执行标准来生产的话那必定是不合格产品，因为外墙涂料属于化工涂料、颜料，里面必定有有毒有害物质，所以检验报告不可能合格。被申请人没有正面回复这个问题，告知书的回复简直就是答非所问。其次，被申请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程序规定》第18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算上延长的15个工作日，一共是30个工作日。申请人的举报件被申请人签收时间是2022年12月13日。按照规定，被申请人应该在2023年2月6日之前给予我回复回执。但是，被申请人给我的回复时间是2023年2月17日，显然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快递单、拼多多购物详情、举报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对洛阳XX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信及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3日签收。经被申请人办公室核实，收信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其问题应为因疫情，邮局未及时投递所致。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被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称其从洛阳XX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愈合剂是不合格的伪劣产品，其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GB/T9755-2014,经查询此标准为：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据此推断其为不合格产品，遂向被申请人举报。

经查，洛阳XX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愈合剂，其商品名称：树木伤口愈合剂，生产厂家：山东XX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XX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企业标准、合格的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

近年来，根据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对不触碰安全底线，除涉及人身、财产、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等领域外，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柔性执法监管。在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柔性执法免予处罚清单上，也明确将“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列入免予处罚情形。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监管〔2023〕第5号举报不予立案通知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不予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邮件、信、快件收发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9755-2014, 山东XX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SDGZNY005-2022，山东XX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我公司生产的愈合剂类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说明，产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偃师区XXXXXX局优化营商环境柔性执法执行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偃师市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XA24710900613）向被申请人进行了举报，因疫情影响，2022年12月13日申请人举报信件到达偃师，2023年1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件。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3年1月31日作出案件延期15个工作日的决定，2023年2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2月17日被申请人以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了XX监管〔2023〕第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不予立案审批表，快递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偃师市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邮件、信、快件收发登记表，XX监管〔2023〕第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现场笔录，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其法定职责。因受疫情影响，被申请人实际接到举报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月31日作出延期15个工作日的决定，其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未超过法定期限；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被申请人进行了现场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按规定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显然，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吴X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4日